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六卫案〔2026〕31号

对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148 号建议的答复

朱文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议》收悉，结合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六合分局、区教育局、区住房保障和区房产局等部门给出的协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生育保险保障政策

（一）实施住院分娩范围内费用“零自费”。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南京市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字〔2025〕6号）要求，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并处于待遇享受期的孕产妇，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分娩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按规定支付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财政补助实行“免申即享”，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

（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按照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的通知》安排，今年1月1日起，参加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足额缴费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不含退休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等生育保险待遇；灵活就业人员按时足额缴费且在待遇享受期内，因产前检查、住院分娩或者因生育而引起的流产、引产，在分娩住院期间诊治生育引起的并发症、合并症，所发生的符合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享受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住院分娩生育时，在我省连续足额缴费满12个月，且生育当月处于参保状态的，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享受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98天产假计发，计发基数按照全省上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除以30。

（三）居民医保享受生育补助。自2022年9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或者妊娠满7个月引产的，可享受生育补助待遇。补助标准为1300元/人次。

二、完善教育住房措施

（四）支持多子女家庭改善住房条件。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对在我市无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每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限额提高20%。

三、优化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五）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强化托育服务保障。区教育局于 2024 年 9 月起全面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工作，着力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截至 2026 年 3 月，全区累计 52 所幼儿园完成托班备案，实现托育服务网点合理布局，覆盖更多适龄幼儿家庭。在园托育幼儿规模稳步攀升，从 2025 年 3 月的 390 人增长至 809 人，托育入园率实现翻倍增长，有效缓解了适龄幼儿“入托难”问题。

（六）不断健全托育服务长效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根据办园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运营补助标准，确保托育服务可持续发展。2025 年，公办园托班运营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人/年；自 2026 年 9 月起，按办园分类实施差异化提质补助，其中教办园调整至 2700 元/人/年、集体园 6900 元/人/年、民办园 2000 元/人/年。各类财政补助均严格按照规定按时足额兑现，为托育服务质量提升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撑。同时，从 2026 年春季学期起，积极鼓励全区公办、民办幼儿园结合自身条件，提供寒暑假托管服务，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家长假期看护难题，不断提升家长满意度。

（七）聚焦职工急难愁盼，优化暑期托管服务。区总工会、区妇联等相关组织高度关注职工子女暑期看护难题，将其作为暖心服务重点工作，切实为职工排忧解难。2025 年，积极组织动员 20 家基层工会与社区深度合作，开设暑期托管班，优先保障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等重点群体中小学生的看护需求。托管班依托专业力量，为孩子们提供看护照料、兴趣拓展、作业辅导、安全教育等多元化服务，丰富孩

子们的暑期生活，同时减轻家长看护压力。全年共计托管天数492天，受益职工子女519人，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54人、3—6岁低幼儿童49人，有效解决了职工年幼子女暑期“看护难”问题。期间，获市总工会专项经费补贴4.5万元，为暑期托管班的规范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高质量人口服务体系，聚焦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7月20日

签 发 人：郑 强

联 系 人：陈冬梅

联系电话：57103663

抄 送：区人大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